

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财富1号	
基金主代码	BD10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6月2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39(基金除权除息前份额净值)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5,204,165.81 (根据《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供分配的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的孰低数。财富1号“未分配利润”由“未分配收益已实现”和“未分配收益未实现”组成。财富1号每次分红金额是“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利润和未实现利润的总和。分红后“未分配收益已实现”科目内扣除了“未分配收益已实现”和“未分配收益未实现”的金额总和,而“未分配收益未实现”是正数,导致“未分配收益已实现”的数字为负数。故财富1号可供分配利润取数为“未分配利润已实现”,该值为负数。)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2,624,883.2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8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第六次分红	

注: 1、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相关规定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 本集合计划将于除特殊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外的每个固定开放日进行收益分配; 3)、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

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4）、管理人有权根据本集合计划实际情况调整收益分配时间，具体变更后的收益分配时间由管理人在网站进行公告；5）、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收益分配方案：在符合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将于每个固定开放日（除临时开放期、特殊开放期以外）进行收益分配，分红比例为收益的100%（包括业绩报酬）。

3、每10份基金分红金额截位保留4位小数。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6月22日	
除息日	（场内）	2020年6月22日 （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6月24日（红利款项从托管账户划出日期）	
分红对象	本次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对象为本次开放日所有持有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委托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执行。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集合计划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收益分配时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并实施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对标公募基金进行规范管理。

2、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本集合计划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本集合计划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3、咨询方式

（1）登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newzg.cfzq.com>。

（2）拨打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17/400-8835-316。

4、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本集合计划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本集合计划投资风险或提高本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产品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